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9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世樺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077號、113年度偵緝字第593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世樺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主文及宣告刑如附表編號1至2所載。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事 實

一、許世樺於民國111年1月12日前某日，加入由鄧偉（另行審結）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士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繼續參與該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擔任轉介人頭帳戶之工作。許世樺即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詐欺取財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由許世樺轉介吳誌祥將其所有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再以附表所示施用詐術之方式，詐騙林秀香、林麗華，使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匯款金額，匯至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再經由附表所示製造金流斷點之方式，轉移至上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二、案經林秀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壹、程序部分：

04 本件被告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5 徒刑之罪，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06 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  
07 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根據的證據及理由

10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11 （見本院卷第71至75頁、第77至84頁），核與證人林秀  
12 香、林麗華於警詢時證述遭詐欺取財情節大致相符（見11  
13 2年度偵字第21077號卷【下稱偵卷】第19至21頁、第23至  
14 25頁），且經證人林仲甫、吳誌祥分別於警詢時證述明確  
15 （見偵卷第5至9頁），並有證人林秀香、林麗華之內政部  
16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  
17 000000號帳戶之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8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19 附卷可憑（見偵卷第22頁、第26至32頁、第34至35頁）。  
20 是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件事證明  
21 確，被告前揭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4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5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  
26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起施行，經比較  
27 新舊法之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8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  
29 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30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31 項後段之洗錢罪。又被告係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3罪名，

01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  
02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3 (二) 被告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  
04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  
05 以共同正犯。

06 (三) 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犯罪時間、  
07 地點亦均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08 (四) 爰審酌被告不知勉力謀事，依循正途以獲取一己所需財  
09 物，竟為一己私利，加入詐欺集團，轉介人頭帳戶予詐欺  
10 集團使用，以助詐欺集團遂行詐騙行為，妨害司法查緝，  
11 並造成被害人財產上之損害，惡性非輕，所為實無足取，  
12 惟念被告犯後坦承詐欺、洗錢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  
13 有工地之工作，另考量被告就本案犯行之分工角色及支配  
14 程度、實際獲利，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  
15 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復考量本件被害人遭詐  
16 騙之金額，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被害人損害等一  
17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  
18 行之刑，以資懲儆。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子謙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8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30 書記官 廖宜君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1
-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2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 編號 | 被害人 | 施用詐術之方式                             | 匯款時間及金額                          | 人頭帳戶                           | 製造金流斷點之方式                                                           | 主文及宣告刑                     |
|----|-----|-------------------------------------|----------------------------------|--------------------------------|---------------------------------------------------------------------|----------------------------|
| 1  | 林秀香 | 於000年00月間某日，與林秀香聯繫，佯稱可透過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 | 111年1月12日晚<br>上8時32分許，匯款27,200元。 | 林仲甫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 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6分許，自左列帳戶轉帳1,000,000元至上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含不知名被害人之匯款）。 | 許世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2  | 林麗華 | 於000年00月間某日，與林麗華聯繫，佯稱可透過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 | 111年1月13日中午12時許，匯款27,200元。       |                                |                                                                     | 許世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